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游小妍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89

電子信箱：0670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05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1058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宋屋國小辦理特教增能系列課程研習「第三類課程-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與合作諮詢」一案，請貴校學前特教教師(含學前巡迴教師)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29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090119032號函、110年7月27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093897 號及本局110年7月5日桃教特字第1100058068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案研習訊息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學前特教教師及學前巡迴輔導教師。

(二)辦理日期：本案原訂辦理日期為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，因疫情調整至110年11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辦理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 報名，共計80人，額滿為止。

輔導室 110/11/17 15:09



1100007906

有附件

三、檢送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